

違規資訊申請書

違規條例第 3.1(b) 條要求「向檢察機關送達」並「向法院提交」關於取證的「書面要求」。該要求必須「至少在有爭議的聽證會前 14 天」送達，方為有效要求。

1. 郵寄、發送電子郵件或投遞關於取證的書面要求：

Seattle City Attorney's Office
Attn:Infractions Unit
701 Fifth Ave., #2050
Seattle, WA 98104-7097
Law_CityAttorney_Crim_NOA@seattle.gov

包括以下必填資訊：

1. 傳票中所列全名。
2. 傳票編號和違規日期。
3. 電話號碼。
4. 您的地址和電子郵箱地址

2. 同時向 Seattle 市法院 (Seattle Municipal Court) 提交一份申請書副本：

Seattle Municipal Court
Discovery Request File Copies
P.O. Box 34987
Seattle, WA 98124-4987
smc-records@seattle.gov

3. 如果不接受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您的取證結果，您有責任提供回郵信封，或準備好在 Seattle City 檢察官辦公室 (Seattle City Attorney's Office) 接收您的取證結果。

4. 如果您的違規通知書顯示已對事件進行了錄像，您可以透過郵寄、傳真或投遞的方式向 Seattle 警察局 (Seattle Police Department) 法律處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取得錄影副本：

Seattle Police Department – Legal Unit
郵寄地址：P.O. Box 34986, Seattle, WA 98124-4986
傳真：206-386-9022
在總部投遞：610 Fifth Ave., Seattle, WA 98124-4986

被告違規行為取證申請

您的姓名 _____

傳票編號：

電話號碼：_____

違規日期：_____

電子郵箱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本人將以下列方式收到本人的取證結果（請選擇一項）：

- 本人將提供一封回郵信封。
- 本人將透過電子郵件收到本人的取證結果。
- 本人將在聯絡我時親自過來接收本人的取證結果。本人同意，市政府的聯絡日期即為接收日期。本人明白只有在 701 5TH Avenue, Suite 2050 才能接收取證結果。

被告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清楚列印，以便盡快完成申請）。